



证券代码: 002170

证券简称: 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3-2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3,08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73,085,2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51,553,36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1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15,138,902	45.48	172,111,121.6	387,250,023.6	45.48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1,900,000	15.20	57,520,000	129,420,000	15.20
04 高管锁定股	102,579,733	21.68	82,063,786.4	184,643,519.4	21.68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0,659,169	8.59	32,527,335.2	73,186,504.2	8.59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7,946,298	54.52	206,357,038.4	464,303,336.4	54.52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00
三、总股本	473,085,200	100.00	378,468,160	851,553,36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51,553,36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8楼

咨询联系人：张重程

咨询电话：0755-86578985 传真电话：0755-2658435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